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

所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規定

經 99 年 5 月 25 日本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0 月 26 日-29 日本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書審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1 月 17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8 日本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4 月 22 日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6 月 18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所長任期為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 三、 所長如有連任意願，至遲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在所務會議中提出，經全所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並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視覺藝術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 四、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所長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所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五、 所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如下：
 - （一）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需經所務會議通過，聘請所外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
 - （二）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
 - （三）遴選委員會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
 - （四）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所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得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補足之。遴選委員會於所長產生後自動解散。
 - （五）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程序，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得票數較高之一至二位候選人，報請視覺藝術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所長遴選作業於遴選期限屆滿前十日，尚無法依規定向校長推薦所長人選時，則由本所簽請校長指派本所專任教師或適當人選一人代理所長職務。
- 六、 所長候選人資格：
 - （一）本所具副教授（含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所務會議通過之其他適合人選。
- 七、 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一）所長候選人之產生，可由教師自我推薦或本所專任教師推薦二種方式產生，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二）本所若無人有意願出任候選人時，除現任所長之教師外，其餘本所具副教授（含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得經所務會議推薦為候選人。

- 八、 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欲請辭所長職務者，應提請所務會議同意後，報請視覺藝術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並依本規定辦理所長遴選作業。新任所長尚未產生前，由校長指派本所專任教師或適當人選一人代理所長職務。
- 九、 所長任期內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或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報經所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視覺藝術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 十、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